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研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 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2022年12月19日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以培养能力、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确保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招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二、实行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一)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需在制定下一年度《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申请表》。博士生导师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核导师是否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将博士生导师招生材料上报一级学科委员会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通过审核后，博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列入招生目录。不符合招生基本条件的导师不得列入招生目录。博士生导师一般只允许在一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博士生。根据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有相关学术背景和充足科研经费，可

科。经目标招生
级学科博士点
院统一报学位
生学科后，应
行学科变更。

(二) 招生
博士生导师

(1) 博士
截止招生
的。

截止招生
议组成员、教
截止招生
依据学科建

(2) 项目、
符合学校规
研成果满足《北
士生导师聘期考

(3) 助研津
按学校《北
要求支付博士研

(三) 招生

入选学
校高层
生资格基本
条件（次人
博士生招生
申请表）免

（四）招
生资格”。

实行师
德一票否
决
学术不端行
为者，否
决。
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

对于在
教育部《
格的导师，
停止其北
京
以上或连续
2年在市
博士生
止招生3年；
因未尽
级论
被认定有作
假行为
导师
节和态度做
出减少以
及

三、博 士生导师 招生名

（一）博
士生导
师年度

1. 基
准名
额标
师年

院士：
≤3名/
准如

长江学
者、国
家；

（不含青
年项
目）≤
杰出

其他校
为导
师：≤
2名/

校外兼
职导
师：一
级

定。
≤1

各学院和各系
作，配备校内导

2. 奖励名
导师不超过1名。
国家级科研基地倾
质量等因素。

(二) 招生
划和学科建设情
在职博士生人数

四、博士生
导师招收博
商大学研究生导
放助研津贴中导

五、其他事
招生学院根
要及博士招生计
制定本学院的博

六、本规定

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的专业水平。

导师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且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且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

本校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委员会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且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

本校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委员会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且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

本校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委员会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且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

本校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委员会聘任，并报教育部备案。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且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学位授予权。